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情形

(1)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重新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三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第四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18 日至 113 年 8 月 17 日。

(2)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第四屆	召集人	林宛瑩	2	0	100	
	委員	陳盛穩	1	0	100	註 1
	委員	周士祺	2	0	100	
	委員	劉俊麟	1	0	100	註 2

註 1：112 年 4 月 25 日獨立董事辭任。

註 2：112 年 7 月 7 日新任。

4.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20 第 4 屆第 4 次	1.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4.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6 第 4 屆第 5 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